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6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

被告 陳培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3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下同）仁里一街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仁里一街與仁里一街131巷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駕車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輛應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劉秀娥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沿七腳川橋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上開路口時，本應注意駕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1,380元

01 之損害（含零件費用65,600元、工資費用16,800元、塗裝費
02 用18,98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劉秀
03 娥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
04 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101,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14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應遵守燈光號誌；特種
15 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
16 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
17 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
18 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
19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20 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
21 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
22 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
2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維
24 修明細表、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
25 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原簡卷第19至27、31至
26 69、81至13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9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
30 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劉秀娥對
31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101,380元中，零件費用為65,600元、工資費用為16,800元、烤漆費用為18,98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原簡卷第39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8年6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原簡卷第29頁），是迄至本件111年11月24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3年6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3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5,600 \div (5+1) \div 10,9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65,600 - 10,933) \times 1 / 5 \times (3+6/12) \div 38,2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65,600 - 38,267 = 27,333$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

01 資、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
02 用應為63,113元（計算式：27,333元+16,800元+18,980元
03 =63,113元）。

04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6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駕車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
07 口，支線道車輛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劉秀娥「駕車行
08 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注意安全小心
09 通過」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
10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見花原簡卷第87、129
11 頁），是劉秀娥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
12 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劉秀娥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及
13 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劉秀娥就本件事故應依序
14 負擔30%、7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
15 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18,934元（63,113
16 元 $\times$ 30%=18,9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18,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5日（見
19 花原簡卷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24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25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8 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黃馨儀